#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派遣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友好、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由甲方确定。

2.劳务派遣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人员名单后，乙方办理录用手续，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派往甲方处工作。(具体人数 人，派驻地点由甲方确定)。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甲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岗位需要，推荐并确定具体劳务人员，并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报给乙方，由乙方按甲方确认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前劳动合同条款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2.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由甲方确定变更名单，并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后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 30日将退回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接收被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依法应支付给辞 退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在合同期间另择单位，甲乙双方可为出具就业推荐证明。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以及其它法定不允许辞退员工的情形产生，甲方不得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甲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继续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培训、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相同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四、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工作，以及协调受伤人员与本单位的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具体补偿办法按照本合约定执行；

3.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根据法律规定执行，需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工作；

2.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具有最终决定权；

3.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将其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劳动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提供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用工合格关系无效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5.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承担；

6.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跟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5.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与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配合；

8.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七、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合同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八、每月劳务派遣的各项费用**

1.甲方与劳务人员核定确认的劳动报酬；

2.甲方支付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培训费；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管理服务费；

**九、费用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由甲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但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费用项目清单；

2.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残保金由乙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3.派遣管理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 元；

4.劳务人员一次性建档费标准 元/人•次；

5.招聘费 元/人。

**十、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动报酬由甲方在当月考核后于下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派遣管理服务费，每月由甲方于当月 10 日前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3.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每迟延一日向其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及缴纳五险一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期应发工资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全部费用，或解除本协议，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经另一方提出后在期限内认为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还需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款项**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